臺大歷史學報第31期
2003年6月，頁311~323

BIBLID1012-8514(2003)31p.311-323
2003.1.27收稿，2003.4.24通過刊登

§研究討論§

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論秦漢的刑期問題

邢　義　田*

提　要

本文主要檢討過去學者對秦漢刑期的看法，並據江陵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部分及其它文獻與出土資料，從思想和實際存在的律令兩層次，重新論證漢文帝以前之秦漢刑法已存在刑期。文帝改革的意義並不在建立刑期，而在使原本存在的刑期制體系化和固定化。

關鍵詞：二年律令　秦漢法律　刑期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繫城旦舂六歲」與「刑盡」
二、「償日作縣官罪」
三、刑期出現的一個解釋
四、小結

刑期是中國古代法律發展史上一個重要且關鍵性的問題。中國古代的刑從何時開始有了刑期？這個問題自睡虎地秦律發現以後引起極多的爭議，迄無定論。[1]一九八三年湖北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初墓出土大量簡牘，尤其是〈二年律令〉和〈奏讞書〉部分，對我們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提供了新的基礎和線索。[2]

一、「繫城旦舂六歲」與「刑盡」

以下打算從〈二年律令．具律〉中的一條談起：

> 有罪當耐，其法不名耐者，庶人以上耐為司寇，司寇耐為隸臣妾。隸臣妾及收人有耐罪，毄（繫）城旦舂六歲。毄（繫）日未備而復有耐罪，完為城旦舂。城旦舂有罪耐以上，黥之。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城旦刑盡而盜臧（贓）百一十錢以上，若賊傷人及殺人，而先自告也，皆棄市。[3]

我對這一條〈具律〉的理解可以語譯如下：「有罪應當處耐刑的，如果法無明文處以耐刑，有罪者之身分如為庶人以上，耐為司寇；其身分如為司寇，耐為隸臣妾。如隸臣妾及受牽連為收孥者有耐罪，繫城旦舂六

1 一些早期的相關爭論可參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277~283；籾山明，〈秦漢刑罰史研究　現狀〉《中國史學》5（1995，東京），131~153。

2 以下徵引張家山漢律一律據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3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具律》，簡 90~92，頁 1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年；如繫城旦舂的服刑日數未滿，又犯了耐罪，即完為城旦舂。城旦舂有罪耐以上，則黥之；城旦舂如觸犯贖罪以下的罪，以及因老小身分不當受刑，服刑期滿後受笞刑一百。城旦服刑滿期，又犯下盜贓一百一十錢以上的罪，或賊傷人和殺人，其先自首的，一律棄市。」

這是對無明文規定處徒刑，卻理應處徒刑，及身為徒刑犯又犯下輕重不等之罪的處罰規定。規定中有些部分，不是很好理解。例如「老小不當刑、刑盡者皆笞百」，既然老小不當刑，為何又說服完刑皆笞打一百？原簡此處字跡清晰，釋文無誤。如非抄寫有脫誤，十分費解。[4]這裡注意的是兩個關鍵性的詞：一是「獮（繫）城旦舂六歲」，一是「刑盡」。「獮（繫）城旦舂六歲」亦見於《睡虎地秦律》。[5]六歲應該如何理解？有些學者認為是刑期，有些認為不是。如果〈二年律令〉確實是呂后二年或更早的律令，其中之刑是否有了刑期，直接關係到刑期是否始於文帝的刑律改革。[6]「刑盡」二字在以前出土的律簡中未曾見，是指服滿刑期嗎？值得考究。

刑期問題似可分成兩個層次來看待，一是刑期的概念，一是現實的刑律中是否有有期刑。

---

4 「老小不當刑」之刑或指黥、髡一類的肉刑，而非勞役刑。老小不當受肉刑，卻仍有須服的勞役。《睡虎地秦律．法律答問》謂：「其罪當刑城旦，耐以為鬼薪而鉴足」，此處當刑不當刑之刑即指肉刑；《秦律十八種．金布律》提到「隸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云云，此即刑徒中有老小服役之一例。不過以上僅是猜測，待考。所徵引《睡虎地秦律》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簡 110，頁 119。

5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簡 111、118 等，頁 120、121。

6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原刊《文物》7（1977，北京）；〈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原刊《法學研究》6（1983，北京），收入氏著，《秦漢法制論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60~73，86~97；吳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79~130；栗勁、霍存福，〈試論秦的刑徒是無期刑－兼論漢初有期刑的改革〉，《中國政法大學學報》3（1984，北京）；張金光，〈關於秦刑的幾個問題〉，《中華文史論叢》1（1985，上海），34~41；于豪亮，〈從雲夢秦簡看西漢對法律的改革〉，《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146~1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就概念而言，刑期在戰國時已經明顯存在。《周禮．司寇刑官．司圜》曰：「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任之以事即服勞役；依罪之大小，服役之長短從一年至三年。服役期間除任事，還受教誨，能改邪歸正者，才有出圜土免歸的希望。這裡的一至三年，應可看作勞役刑或徒刑的刑期。這一點，《唐律疏義》卷一早已引證以說明徒刑之源，近年吳榮曾和劉海年都曾論及，我是同意的。[7]

其次，臨沂銀雀山所出漢簡，有題作〈委積〉之古籍殘文，云：

> …卒歲少入百斗者，罰為公人一歲，卒歲少入二百斗者，罰為公人二歲，出之之歲〔□□□□〕□者，以為公人終身。卒歲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為公人。[8]

又〈李法〉有殘句云：

> …為公人三日，李主法，罰為公人一…[9]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注釋謂：「公人指被罰為公家服役的人」。[10]所謂「被罰為公家服役的人」，未使不可看成是勞役刑的刑徒。依罪輕重，有一歲、二歲、終身、加黥刑之別。因簡過殘，可能還有其它等級。經學者研究，目前大致都承認〈守法〉、〈守令〉篇為與《管子》有關之齊國著作，其時代當屬戰國。[11]

至於在各國施行的刑律中，是否已實行有期刑，除秦以外，尚缺少直接的證據。秦刑在某些情況下已出現有期刑，應屬無疑。秦簡〈法律

---

7 《周禮》中另有更多刑期的資料，吳榮曾〈胥靡試探－論戰國時的刑徒制〉一文已論之甚詳，不贅。見其《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155，原刊《中國史研究》3（1980）；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186。

8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簡 941~942。

9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簡 896。

10 《銀雀山漢墓竹簡〔壹〕》，147。關於公人還可參孫仲奎，〈「隸臣妾」與「公人」〉，《文史哲》6（1988，濟南），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答問〉有一條：「隸臣妾獮（繫）城旦舂，去亡，已奔，未論而自出，當治（笞）五十，備獮（繫）日。」這是說一位隸臣或隸妾又受到繫城旦或舂的加重處罰，他（她）逃亡並且確已奔出，在他（她）的逃亡罪還沒有論處之前，他（她）自首了。這時應罰杖笞五十並將應服的刑期日數服完。這裡的「備繫日」、本條之「繫日未備」以及下文所引張家山簡九三~九四，頁一四七「償日」的意義相近，都是要服滿或抵償應服刑的日數。如果沒有刑期，服刑日期無從計算，「備繫日」或「償日」都將無從理解。我們再來看〈法律答問〉中的兩條：

> 當耐為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當耐為隸臣，又（有）毄（繫）城旦六歲。[12]
>
> 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鬼薪，勿刑，行其耐，有（又）毄（繫）城旦六歲。[13]

這兩條都是身為刑徒之人又去誣告別人，各該如何論處？結果是在其本刑（耐為隸臣、耐為鬼薪）之外，再加繫城旦六歲。姑不論「城旦」本身是否有一定的刑期或根本如某些學者所說為無期刑，[14]但是在論處這兩種誣告時，增加的繫城旦部分是以六年為期。這證明即使城旦舂和鬼薪白粲等原本為無期刑，可是在加重處罰的情形下，城旦無可否認會以有期刑的形式出現。這就不能說秦刑都是無期刑。

再如〈法律答問〉的另一條：「或盜采人桑葉，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貲𠂤（徭）三旬」；[15]〈秦律雜抄〉：「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法（廢），非吏慼（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16]不論「徭」或「戍」本都是孟子所說的力役

11 參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4），356~365。
12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簡118，頁121。
13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簡111~112，頁120。
14 如高恒，〈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秦漢法制論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90~91。
15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95。
16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8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徵，不能說是一種刑罰。秦代卻將百姓不樂承受的負擔加在罪犯身上當作一種處罰，這種處罰隨罪之輕重有三十日、一年或兩年之不同。將徭、戍當刑罰來利用，三十日、一年或兩年就不無刑期的意味。高恒將這一部分貲徭和貲戍當作是「有服勞役期限的刑徒」，無異同意秦刑中有一部分是有期刑。[17]

張家山〈二年律令〉出現「刑盡者皆笞百」和「城旦刑盡」尤其值得注意。「刑盡者皆笞百」接在「其有贖罪以下，及老小不當刑」之後，其刑應指可以以金或勞動償贖之刑或因老、小身分而免之刑。從前文可知，凡可以金或勞動償贖的，都有據以計算金額的時限。如此，刑盡只可能是指服刑期滿。東漢橋玄為齊相，「坐事為城旦。刑竟，徵，再遷上谷太守」；[18]段熲為遼東屬國都尉，「坐詐璽書伏重刑，以有功論司寇。刑竟，徵拜議郎。」[19]東漢刑有刑期，刑竟指服刑期滿，毫無疑問。衛宏《漢舊儀》謂「秦制……有罪，各盡其刑」云云，[20]他所理解的秦刑不論城旦舂、鬼薪白粲或司寇都是有期的，所謂「各盡其刑」，也就是各盡其刑期。刑盡即刑竟。刑盡見於漢初〈二年律令〉，應只可能是表達服刑期滿的意思。

二、「償日作縣官罪」

〈二年律令〉簡九二~九八，頁一四七，對了解刑期問題也十分重要：

> 鞫（鞫）獄故縱、不直，及診、報、辟故弗窮審者，死罪，斬左止（趾）為城旦，它各以其罪論之。其當毄（繫）城旦舂，作官府償日者，罰歲金八兩，不盈歲者，罰金四兩。□□□□兩，購、沒入、

17 高恒，同上，86~97。

18 《後漢書．橋玄傳》（臺北：鼎文書局翻印點校本，1987），1695。

19 《後漢書．段熲傳》，2145。

20 衛宏，《漢舊儀》（北京：中華書局，孫星衍校集本），卷下，頁6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負償，各以其直（值）數負之。其受賕者，駕（加）其罪二等。所予臧（贓）罪重，以重者論之，亦駕（加）二等。其非故也，而失不□□以其贖論之。爵〔〈注釋〉：爵字疑衍〕戍四歲及毄（繫）城旦舂六歲以上罪，罰金四兩。贖死、贖城旦舂、鬼薪白粲、贖劓黥、戍不盈四歲，毄（繫）不盈六歲，及罰金一斤以上罪，罰金二兩。毄（繫）不盈三歲、贖耐、贖黥（遷）及不盈一斤以下罪，購、沒入、負償、償日作縣官罪，罰金一兩。

這幾簡稍有殘缺，大意仍很清楚。它是規定官吏在司法上故意出罪入罪，不夠公正，在察驗、決斷和審理上有故意不徹底追查的情形時，凡罪行當處死刑者，斬左趾為城旦，其它則依輕重，分別論處。凡當處以繫城旦舂（按：此處未分年數），允許在官府服勞役以抵償服刑日數者，一年課罰金八兩；凡繫不滿一年者，罰金四兩（其下略有殘缺，尚難理解）。接著說收受不當財物枉法者，加其罪二等。如給予不當財物的罪較重，以量刑較重者論處，也加罪二等。凡不是蓄意審理不公的（以下稍殘），則以贖論之。此條以下的部分可以改列成下表：

凡當處以戍四年、繫城旦舂六年以上罪的	罰金四兩
凡當處以贖死、贖城旦舂、鬼薪白粲、贖斬宮、贖劓黥、戍不滿四歲、繫（城旦舂）不滿六歲、罰金一斤以上罪的	罰金二兩
凡當處以繫（城旦舂）不滿三歲、贖耐、贖遷、罰金不滿一斤以下罪的，購、沒入、負償、償日作縣官罪的	罰金一兩

如果以上的理解無誤，就不能不承認刑期的存在：

第一，在可以罰金贖罪的情形下，戍四年、戍不滿四年（在〈二年律令〉中有戍二年、一年等情形）、繫城旦舂六年、不滿六年或不滿三年都有一定的服刑年數或年數等級，並且是以本刑，而非在某刑之外以加重刑的姿態存在。

第二，所謂「戍四歲及繫城旦舂六歲以上罪」、「贖死、贖城旦舂、鬼薪白粲、贖劓黥、戍不盈四歲，繫不盈六歲，及罰金一斤以上罪」、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繫不盈三歲、贖耐、贖遷及不盈一斤以下罪」，「以上罪」和「以下罪」之語明明將「繫城旦舂六歲」當作一種刑罰的等級。「繫不盈六歲」、「繫不盈三歲」的「繫」是「繫城旦舂」的省語。簡九四的「不盈歲者」是承簡九三「繫城旦舂作官償日者」而來，應指繫城旦舂不滿一年的。如果承認繫城旦舂三歲、六歲、不滿六歲、不滿一歲和戍四歲、不滿四歲具有以服刑時間長短表明刑等輕重的意義，則無可否認刑期已成為量刑輕重和劃分刑罰等級的原則之一。

第三，此條出現前所未見的「償日作縣官罪」一詞。償日作縣官無疑被當作是某些罪的同一類處罰形式，繫城旦舂者即可以這樣的方式處罰。「其當繫城旦舂，作官府償日者，罰歲金八兩，不盈歲者，罰金四兩。」如果繫城旦舂六歲，罰金達四十八兩，三歲二十四兩，不到一年的四兩。償日作縣官在這裡無疑是一種本刑，不是什麼其它徒刑的加重刑；如論贖，其罰金依刑期長短而變化。這樣的刑不當作有期刑看待是說不通的。〈注釋〉即以刑期為前提，作成解釋說：「作官府償日，在官府服勞役以抵償刑期」，[21]其說正確。

城旦舂基本上是勞役刑，誠如許多學者所指出和鬼薪、白粲、司寇一樣，原本都是以勞役內容為區分而有的刑名。在漢代的刑罰體系中，它們還有是否加上肉刑的區別。以城旦為例，相關的肉刑的名目有：

完（居延簡 227，頁 8、EPT52:280A）

黥（〈奏讞書〉簡 27，頁 215；簡 47、48，頁 216；簡 73，頁 219；簡 122，頁 222；簡 158，頁 224；簡 187，頁 227；簡 192，頁 227）

髡（EPS4.T2:100）

髡鉗（227.8、560.2A、EPT56:37、EPT56:344）

髡鉗鈦左止（117.32、EPS4.T2:25、69）

斬左止（〈二年律令〉簡 93，頁 147、〈奏讞書〉簡 34，頁 215）

21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斬〕右止（EPT56:281）

髡鉗鈦左右止（EPT56:280AB）等。

上引張家山這幾簡證明：城旦舂另有刑期上的區別，有些繫三年，有些繫六年。「繫不盈六歲」、「繫不盈三歲」、「不盈歲」之語意味著應還有其它不等的刑期長短。

三、刑期出現的一個解釋

高恒、于豪亮和髦谷至等學者認為到文帝改革才有了刑期，最有力的證據不外《漢書．刑法志》說文帝詔廢肉刑，並「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及《漢書．晁錯傳》稱頌文帝「罪人有期」這兩句話。[22]文帝無疑曾改革刑律，為徒刑刑期訂出一套較完備和固定的體系，減輕量刑並廢除肉刑，因此受到漢人的稱頌。然而，這並不表示刑有刑期一事在文帝之前完全不存在。從刑無刑期到刑而有期是一個十分漫長而且複雜的發展過程；刑期從偶然、局部和非常態演變成為一種原則，逐步走向常態、全面和系統化。睡虎地秦律和張家山漢律剛好見證了文帝以前刑期已以某些形式存在，卻尚未系統規範化的狀態。

前文提到的「其當繫城旦舂，作官府償日者，罰歲金八兩」正是一個線索。這幾句話一方面意味著刑期的存在，一方面也意味著有些繫城旦舂，並不能作官府以償日，而是終身勞役。以終身勞役而言，城旦舂、鬼薪白粲和隸臣妾等原無不同。因此我們在〈二年律令〉的另一條中見到以金贖城旦舂和鬼薪白粲都是一斤八兩。[23]如果城旦舂和鬼薪白粲非終身，有明白的刑期上的差異，屬於不同等級的勞役刑，應不會有罰金相同的情況。在終身或無期刑中分化出某些部分予以刑期化，正是刑從無期到有期過渡階段的現象。在過渡階段，有些出現分化，局部有了刑期，有些未見改變，仍為終身。例如城旦舂在某些情況下有了刑期，但是我

22 參前注7及髦谷至，《秦漢刑罰制度　研究》（東京：同朋舍，1998），152~163。

23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簡119，頁1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們沒有看見有繫司寇、鬼薪白粲若干歲，或繫隸臣妾若干歲的。[24]正因為變化中不免混亂和不一致，文帝才進行了刑期體系化和固定化的工作。

刑期是相應於春秋戰國的變局而出現的。學者早已正確指出秦漢以前，終身隸役罪犯是普遍的情況。終身服役的「皂隸」或隸臣、隸妾，地位比庶人低下，但在統治者眼中和庶人相去不遠，都是孟子所說的「勞力者」，沒有資格像士以上的「勞心者」可以治人或執干戈以衛社稷。春秋戰國以來戰爭頻繁，戰爭型態改變，各國需要普遍徵兵，開始逐漸以不同的方式擴大兵源。除了國人，野人開始可以當兵。[25]這個時期之所以賜庶民田宅、土地和爵，根本上是因為這時人們的思考還無法跳脫唯士以上可以執干戈以衛社稷的封建觀念。有了田宅、土地和爵，庶民不論國野，彷彿躋身於士的行列，也就夠格成為國家動員的對象。秦漢二十等爵的最低一級仍以「公士」為名，其思想淵源應即在此。

隨著春秋中晚期以來戰爭擴大持久，兵源消耗過劇，平民不足，開始想到如何利用數量龐大的奴隸和罪犯。於是罪隸可以贖，可以赦，可以免，或者在一定時期之後，依某些條件改變身分，成為庶人。這樣的改變在歷史上沒有留下多少痕跡。春秋晉國諸大夫相爭時，范宣子焚罪隸斐豹之丹書，斐豹為之殺欒氏之督戎，可以算是一個以免除罪隸身份為條件，換取勇士為當政者拚命的例子。[26]此事大概是因太特殊才被記載下來。但偶發的事例一多就可能成為常態。一旦常態化，原本形同「禁

24 日本學者若江賢三曾試圖論證犯耐罪的隸臣妾為三年刑，完刑者為四年刑，黥刑者為六年刑，見其〈秦漢時代の勞役刑－ことに隸臣妾の刑期について〉，《東洋史論》1（1980，茨城）；〈秦律における勞役刑　刑期再論〉（上）（下），《愛媛大學法文學部論集》25、27（1992、1994，松山），73~104、71~105；相關評論見紙山明，前引文，139；若江之答辯見其〈秦律における隸臣妾の特質とその刑期〉《古代文化》49：6（1997，京都），343~354。又瀨川敬也對紙山明氏說也提出商榷，見氏著〈秦代刑罰　再檢討－いわゆる「勞役刑」を中心に－〉，《鷹陵史學》24（1998，京都），21~43。

25 杜正勝，〈全國皆兵的新軍制〉，《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49~96。

26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杜注：蓋犯罪沒為官奴，以丹書其罪）。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錮」的罪犯就變成數量可觀的兵源。魯昭公十四年，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敘舊，祿勳合親，任良物官。」[27]在檢閱甄選部隊，安撫百姓的過程裡，特別有赦免罪犯，舉拔人才的舉動，是值得注意的。《韓非子．說疑》謂聖王選才「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觀其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閒，或在囹圄縲紲纏索之中，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明王不羞其卑賤也。」這一類選賢於卑賤的話常見於先秦典籍中，而武丁舉胥靡傅說為相就是常被提起的例子。[28]囹圄中有賢而可為相者，更多的是不畏生死，桀傲果敢，足為兵丁的材料。春秋戰國以強兵為務的君王和謀士豈能視而不見？《六韜．犬韜．練士》說：「有王臣失勢，欲復見功者，聚為一卒，名曰死鬥之士……有貧窮忿怒，欲快其志者，聚為一卒，名曰必死之士；有贅婿、人虜欲掩釋揚名者，聚為一卒，名曰勵銳之士；有胥靡、免罪之人，欲逃其恥者，聚為一卒，名曰幸用之士……。」[29]將王臣失勢者與貧窮、贅婿、胥靡、免罪等分而並列，可知後者都是身分原本卑下或犯罪的人。這些人招聚起來，變成了必死、勵銳和幸用之「士」！秦漢以來常發遣赦免的罪犯（免徒、弛刑）充軍戍邊，基本上都是沿著這個傳統而來。

四、小結

刑期出現的背景必較以上的勾勒要複雜，現在已不易全面了解。從蛛絲馬跡觀之，刑期的出現和這個時期軍制的改變和人力的需求應有關係。這只是一個角度的觀察，並不能完全解釋。各國需求不盡一致，即使都需要兵源，解決的手段也可以不同。春秋戰國也是法治發展的重要

27 《左傳》昭公十四年。

28 胥靡據吳榮曾先生研究，其意正是「縲紲纏索之中」的刑徒，參前引〈胥靡試探－論戰國時的刑徒制〉，148~161。

29 這一點吳榮曾已曾論及，見前引文，1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階段，各國各有制度。張家山〈奏讞書〉提到魯國舊法有白徒、倡，[30]即和秦刑名不同，相關的體系也必有異。在類似的時代要求下，魯是否如同秦而發展出了有期刑？我們一無所知。從〈二年律令〉看，漢初之法及漢所承的秦法中無疑已有刑期，唯刑期見於某些特殊的情況下，還不成體系。于豪亮強調漢文帝「規定了隸臣妾以及比隸臣妾更重的罪犯的刑期」，又結論說「在秦代，大多數罪人是無期的。」[31]現在看來，這是極為明智的論斷。因為他沒有排除在秦代有某些較輕的罪（如作官府償日罪），和少數罪人得處有期刑的可能。其他學者將建立刑期之功完全歸於漢文帝，不無將一個漫長複雜的歷史過程簡單化的嫌疑。

2003.3.25

（責任編輯：周敘琪　校對：胡川安　黎世輝）

30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簡174~179，頁226~227。

31 于豪亮，〈從雲夢秦簡看西漢對法律的改革〉，《于豪亮學術文存》，146~1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otes on the Problem of the Terms of Servitude in the Qin and Han Legal Systems: Based on "The Legal Text of Year 2," Newly-unearthed at Zhangjia-shan, Jiangling, Hubei Province

Hsing, I-tien*

Based on the newly published legal texts unearthed at Zhangjia-shan, Jiangling, Hubei,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rgue that a system of terms of servitude appeared in the Qin and Early Han China. The idea and system of terms of servitude took shape gradually in the periods of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States. The melting-down of the feudal system of ranks and the needs of manpower of the time contributed to its appearance. The main task in the legal reform of the Emperor Wen was not, as many scholars assert, to start a system of terms of servitude, but to make it more systematic.

Keywords: the term of servitude, Qin and Han legal systems, Legal Text of Year 2.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